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修正，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公務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本府公務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第五條修正，爰將組織層級由小組改為委員會。
二、本要點所稱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之本府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之本府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府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三、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府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六條修正，爰修正分娩後時間並酌修文字。
四、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四、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六條修正，爰增列第九款及第十款，原第九款修正為第十一款，並酌修文字。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五、<u>本會置委員九人，除首屆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組成成員如下：</u> (一)<u>本府委員五人：</u> 1. <u>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圈選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擔任之。</u> 2. <u>餘四人由縣長自本府處長及參議中圈選之。</u> (二)<u>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一人，由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縣長圈選其中一人，其餘二人請縣長排序，如該協會代表因故出缺，則依序遞補之。</u> (三)<u>相關學者專家三人。</u>	五、本小組置召集人兼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由人事處處長、人事處以外各處副主管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一人兼任之。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前項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縣長圈選之；其餘二名請縣長排序，如該協會代表離職，依序遞補之。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修正，爰修正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規定。

<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u>		
六、 <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u>	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點酌修文字。
七、 <u>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本府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人員代理。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八、 <u>本會幕僚相關作業，除涉職場霸凌案件審議由案件受理單位辦理外，餘由本府人事處辦理。</u>	八、本小組幕僚相關作業，由人事處辦理。	參照本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定修正。
九、本府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九、本府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本點法規文字未修正，惟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爰修正分工表內容（如附表）。
十、本府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十、本府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酌修文字。